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殯字第11500081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二公墓南側(中港段883、900-2地號部分範圍及三筆未編定土地)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暨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：本鎮中港段883、900-2地號部分範圍及三筆未編定土地內有(無)主墳墓，如下圖示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土地活化利用及促進公眾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本公告日起至117年6月30日。
- 四、逾期未遷葬者，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安置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遷葬相關洽詢：037-584641、037-584343。

鎮長方進興



遷葬範圍